

辽宁省律师协会

关于组织参加 2026 年度涉外 法治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律师涉外法律服务能力，加强涉外法治人才梯队建设，省律师协会决定举办两期“2026 年度涉外法治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安排

（一）浙江大学班

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（5 月 31 日下午报到，6 月 5 日课后可返程）

地点：杭州

主题：涉外法治的前沿问题

（二）吉林大学班

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（10 月 11 日下午报到，10 月 16 日课后可返程）

地点：长春

主题：东北亚法治专项培训

具体课程安排以开班前发放的培训材料为准。

二、培训对象及规模

1. 全省范围内符合报名条件的执业律师（含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）均可自愿报名。
2. 每期培训班规模控制在 40 - 100 人之间，最终人数根据实际报名及遴选情况确定。
3. 为支持青年律师和公职公司律师发展，给予青年律师、公职公司律师各保障 5 个名额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报名者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要求：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；
2. 自觉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，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未受过行政处罚、行业惩戒、党纪处分或政务处分，无不良执业记录；
3.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业务能力，工作业绩较为突出；
4. 在辽宁省注册执业，能够熟练使用至少一门外语作为工作语言；
5.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具有较丰富的涉外法律服务实践经验；（2）具有境外工作经验；（3）具有良好国际法或境外教育背景（包括青年律师及公职公司律师）。

四、报名方式及材料

本次培训采取自愿报名、统一遴选的方式。每位律师可同时兼报两个班次，也可只报其中一个班次。

1. 报名时间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13 时止。

2. 报名途径。请符合条件的律师填写《报名表》(见附件), 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, 以“姓名+浙大班/吉大班/兼报”为邮件主题, 发送至省律师协会秘书处电子邮箱: 126170440@qq.com。

3. 需提交的材料。(1) 报名表 (Word 版); (2) 外语水平证书、涉外法律服务业绩证明、境外工作证明、境外教育背景证明等能够体现自身涉外能力的材料扫描件。

五、遴选方式

省律师协会成立由协会会长、分管副会长、秘书长组成的遴选小组, 依据《2026 年度浙江大学、吉林大学两期涉外法治培训班参训学员遴选工作实施方案》中的标准, 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择优确定参训人员:

1. 涉外法律服务实践经验的影响力层级;
2. 境外工作身份的稳定性与持续性;
3. 境外教育背景的院校排名及学术声誉;
4. 外语熟练程度 (以权威测试成绩或等级证书为主要参考)。
5. 遴选结果确定后, 由省律师协会通知本人及所在单位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用由省律师协会承担 70%, 参训学员个人承担 30%, 往返交通费由学员自理。每期培训费用预计如下 (最

终按实际参训人数确定后另行通知):

1. 浙江大学班: 培训费总额不超过 4085 元/人, 个人承担不超过 1226 元/人;

2. 吉林大学班: 培训费总额不超过 3900 元/人, 个人承担不超过 1170 元/人。

七、纪律要求

1. 报名后因故无法参加的, 须最晚于该期培训班开班前两日向省律师协会总领队书面请假。

2. 未经请假缺席的, 将影响本人今后参加省律协相关活动的资格。

3. 培训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, 原则上不得请假或提前离开。确需请假的, 须按培训班规定程序办理。无故缺勤或违反纪律的, 将影响本人今后参加省律协相关活动的资格。

4. 学员应严肃培训纪律, 树立良好学风, 杜绝铺张浪费, 禁止外出就餐, 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5. 培训期间不得从事与培训无关的活动, 严禁聚会、饮酒(包括在酒店房间内饮酒)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。

八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董丽丹 电话: 18940093152

邮箱: 126170440@qq.com



附件：报名表

报名表
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单位 | 职务 | 手机号 | 擅长业务领域 | 报名班次(浙大班) | 报名班次(吉大班)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选择报名班次，请在对应栏内用"√"标示。